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非税〔2019〕12号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政策文件的通知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财政局，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补充，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自2019年7月1日起，云南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征收标准调整为 1.125 厘/千瓦时。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教育投资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比例为 30%。



抄送：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